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興冷凍肉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苗皇品薑母鴨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苗皇品薑母鴨店發支付命令，並未表明其登記資料及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次日起5 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業於108 年3 月5 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因聲請人迄未提出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之組織型態，及確認是否確有其人，亦無從送達，此部分聲請應認為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註：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書 記 官　孔秀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